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98號

原告 郭逸弘
訴訟代理人 呂文正律師

被告 點餓餓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胡家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依據股東合資經營協議書請求被告返還出資額新臺幣(下同)400萬元、保證金50萬元、違約金500萬元，依兩造簽訂之協議書書第10條第7項後段約定：「因本協議發生爭議，各方應儘量協商解決，如協商不成，有訴訟必要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堪認兩造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李奇翰